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管表〔2024〕2号

关于对龙胜县龙洁食品有限公司《龙胜县龙洁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胜县龙洁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龙胜县龙洁食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为：2405-450328-04-01-136052）建设地点位于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镇都坪村交坪组，建设地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56'38.425"，北纬 25°47'22.448"。项目占地面积约 2692m²，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米粉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锅炉房、办公室等，并建设配套环保设施，预计年加工湿米粉 720 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

二、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

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加强对施工源强的控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场地内配套建设沉淀池和集水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回收利用、规范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锅炉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5m高烟囱排放，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煤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废水沉淀池加盖封闭，对生产废水及时进行处理，并加强沉淀池设施的管理，防止生产废水产生刺激性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外环境。米粉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米粉生产过程中的洗米、浸泡等工段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米粉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废水统一经管道进入收集池，由龙胜县优胜养殖场定期外运用于养殖饲料配料，项目业主须做好转运台账记录。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旱地施肥。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碎米粉和收集池沉渣由龙胜县优胜养殖场外运作为养殖饲料配料处置。炉渣提供给周边农户作果树农肥使用。

5.按《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要求落实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项目建成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满足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林业、应急、卫健、

水利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请项目业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
龙胜县消防大队、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龙胜供电有限公司、
龙胜镇人民政府

抄发：龙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桂林市龙胜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印

(共印 12 份)